

#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

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刊登如下：

號次	候選人別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登記方式	住址	學歷	經歷
1	總統候選人		朱立倫	50年6月7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推薦	新北市二重區富貴里32鄰二信路130號13樓	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	國民黨主席、第1屆、第2屆新北市長、行政院副院長、桃園縣第14屆、第15屆縣長、第4屆立法委員、國立臺灣大學教授、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
	副總統候選人		王如玄	50年10月2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推薦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7樓之1	台灣大學法律系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（2008-2012）、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理事長、台北市政府市長顧問、市政顧問、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、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
2	總統候選人		蔡英文	45年8月31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推薦	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	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	民主進步黨主席、行政院副院長、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、總統府國策顧問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、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、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
	副總統候選人		陳建仁	40年6月6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推薦	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107號10樓	美國約翰·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系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	中央研究院副院長、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衛生署署長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、台科大流行病學研究所創所所長、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、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
3	總統候選人		宋楚瑜	31年3月16日	男	湖南省湘潭縣	親民黨推薦	臺北市仁愛路3段141號8樓	台北縣中和國小肄業、台北市龍安國小畢業、台北市士林初中畢業、台北市成淵中學畢業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、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、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、行政院院長秘書、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、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、總統秘書、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部主任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、台灣省省長、台灣省長、第10任總統候選人、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、第13任總統候選人
	副總統候選人		徐欣瑩	61年4月23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親民黨推薦	臺北市濟南路1段3-1號306室	新竹縣立山崎國小畢業 新竹縣立新豐國中畢業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、博士	國民黨主席、第8屆立法委員、專業測量技師、台灣總工會顧問、新竹縣產業總工會顧問、新竹縣勞動姊妹權益促進會顧問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聯合會顧問、中華郵政工會顧問、新竹縣佛教協會顧問、世界徐氏宗親會顧問、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諮詢顧問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顧問、新竹縣青少年成長關懷協會顧問、新竹縣議會人民訪談室召集人、新竹縣議會第16、17屆縣議員、明新科技大學講師、內政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研究員、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、民國84年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測量技師及格

## 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投票資格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20歲，且於105年1月16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，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，即於民國104年7月16日以前（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且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；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，現在國外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並在規定時間內向最後遷出區域外時之原戶籍地，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報遷入登記，無須遷戶登記（禁偽造遷戶登記）尚未撤銷者，為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投票地點：(詳見本選舉區各段一覽表)。
  - (二) 投票時間：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(返國行使選舉、罷免權之選舉人，應持本人有效之「中華民國護照」)及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務請持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區民身分證如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(投票當日，戶政事務所放假，無法受理)。
  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；逾期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  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，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，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，於投票完畢後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。
  - (五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否則選舉所主任等應即令其退出，並令其退還而不退還者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1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出入口附近喧嘩、投遞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  - 3. 有妨礙他人投票行為者，不服制止者。
  - (六) 選舉人領票完畢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匣，不得將選舉票交與他人或將票投入票匣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，並將票投入票匣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七) 選舉票圈選小範圍如下：

國選圖							
範式圖							
候選人相片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候選人</td><td>副候選人</td></tr><tr><td>姓名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<tr><td>地址</td><td>地址</td></tr></table>	候選人	副候選人	姓名	姓名	地址	地址
候選人	副候選人						
姓名	姓名						
地址	地址						
登記方式圖							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  - (一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圈選1組。
  - (三) 圈選多組或不能辨別為何組。
  - (四) 圈選後加蓋印。
  - (五) 簽名、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 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認別所選為何組。
  - (八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。

- 六、妨害選舉罪：
  - (一) 妨害選舉罪之刑罰：(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)：
    -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8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8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8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8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86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佈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87條 違反第80條第2項或第84條第3項規定者，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88條 將所得之選舉票或選票交與他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89條 將所得之選舉票或選票交與他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0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2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3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4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6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7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8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99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、或妨害其自由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二) 妨害選舉罪(刑法分則第9章)：
    - 第142條 以暴力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法律選舉或其他選舉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144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14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147條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148條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罰金。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  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  
法務部網址：http://www.moj.gov.tw